

# 2024年平谷区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平谷区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

货物名称：有机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有机肥买卖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平谷区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 项目范围：2024年平谷区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 02 标段，  
采购有机肥 7690 吨
4. 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34605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规定的送货时间  
交货地点：供肥企业与用肥主体约定的收货地点
6. 质量要求：供货的商品有机肥，质量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173025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尾款：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的收货凭证及相关  
资料且第三方验收质量合格，剩余合同款价（即  
合同价款的 50%）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 173025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各负其责，合同各方遵循平等合作、诚实守信的原则。

2. 送货时间、地点：乙方负责与甲方确认的各镇相关主管主体联络协商，把肥送到各乡镇约定的收货地点，送货日期由乙方与用肥主体协商约定。包装、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结算及发票提供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或各镇相关主管主体指定的地点并提供完整的收货凭证，同时对送达货品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合格且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尾款。乙方给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出具或逾期出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不需要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 质量要求：

所提供有机肥质量指标：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要求。

5. 质保期为：12 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用肥主体确认之日起算。

6.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乙方应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运输、防潮、防湿、耐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7. 风险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交甲方规定的各镇收货地点时转移，交货之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质





量技术标准负责产品质量。

9.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0.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结束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肥料质量检测、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验收等项目相关工作。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重新采购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延误农业生产产生的其他损失等。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作为违约金，并且就合同的履行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供货单位（乙方）：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